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獎勵計畫

113 年 7 月 11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1374044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及同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與同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
- 四、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第 3 條第 3 項。
- 五、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3 條第 1 項。
- 六、「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與第 28 項。
- 七、「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8 項及其附表八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鼓勵教師及學生發展本土語文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在學學生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參、獎勵採計時間：當學年度(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

肆、獎勵對象：校長、現職正式教師、現職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不含代課教師。

伍、獎勵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類別	對象	獎勵方式
1	本土語文 認證獎勵	個人	教師	敘獎
			學生	敘獎
		團體	學校	經費補助
			行政	行政人員敘獎
2	本土語文 教學推廣獎勵	個人	教師	敘獎
		團體	學校	經費補助
			行政	行政人員敘獎
3	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	請依本局公文所訂期程申請補助		
4	專長教師獎勵	個人	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補助教師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排代或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2節課）經費

陸、認證程序：由本局逕依每學期依教育部人力資源網 2.0，彙整通過認證相關資料。

柒、獎勵方式說明

一、 本土語文認證獎勵

(一)個人類：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認證測驗，並通過。

1. 資格條件：教師符合本計畫本土語文認證測驗通過條件。

(1) 參加閩南/客家語能力認證，並取得能力證明通過教師。

(2) 參加原民語能力認證，並通過能力證明通過之教師。

(3) 閩南語語文認證部分，除中央機關辦理語言能力認證得以採計外，亦認定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通過之教師。

2. 獎勵方式：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第7目及同條第2項第3款第6目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第9目與同條第2項第3款第7目，核予敘獎。

- (1) 通過教育部(委託師範大學辦理)或成功大學辦理閩南語文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核予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核予嘉獎2次；通過專業級者核予記功1次。
 -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核予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核予嘉獎2次；通過專業級者核予記功1次。
 - (3)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核予嘉獎1次；通過高級者核予嘉獎2次；通過薪傳級者核予記功1次。
 - (4) 校長由學校提報本局依照校長認證通過級別予以敘獎；教師由學校依據教師通過認證級別逕予敘獎；學生由學校依據學生通過認證級別逕予敘獎。
- (二) 團體類：學校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認證比例。

1. 分組方式：依據各學制普通班班級數，分國小組、國中組與高中職組，並依據規模劃分為小型、中型和大型學校。

(1) 國小組：分為小型(未滿12班)、中型(13班至60班)與大型(61班以上)學校。

(2) 國中組：分為小型(未滿22班)、中型(22班至45班)與大型(46班以上)學校。

(3) 高中職組(含完全中學)：分為小型(未滿36班)、中型(36班至60班)與大型(61班以上)學校。

2. 資格條件：教師符合本計畫本土語文認證測驗通過條件。

(1) 參加閩南/客家語文能力認證，並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通過教師。

(2) 參加原民語文能力認證，並通過高級以上能力證明通過之教師。

(3) 閩南語語文認證部分，除中央機關辦理語文能力認證得以採計外，亦認定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以上通過之教師。

(4) 三年內未獲此獎項學校(例如：112學年度獲獎，116學年度始得再次參加)。

3. 計算方式

(1) 計算公式：(累計通過認證校長、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人數/全校校長、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人數)*100 (分數計算至小點第 2 位四捨五入，同分學校增額錄取)。

(2) 範例:xx 國小:閩南語全校通過認證包含校長、5 位教師 (3 位現職正式教師、2 位長期代理教師)、客家語通過認證 3 位教師 (2 位現職正式教師、1 位長期代理教師)、原住民語認證 1 位教師 (現職正式教師)，全校 50 位教師，計算為：

通過認證數:6+3+1=10 人

總計算:(10/50)*100%=20%

4. 獎勵方式

(1) 獎勵金：各組比例為全市前 3 名學校補助經費，經費金額度如下：

名次	經費補助	得獎校數
第 1 名	3 萬元	1 校
第 2 名	2 萬元	2 校
第 3 名	1 萬元	3 校

(2) 行政人員敘獎：學校核實考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8 項第 1 款規定，經評選為第 1 名者比照特優，主辦人員 1 人記功 1 次，餘有功人員 5 人各嘉獎 2 次；經評選為第 2 名者比照優等，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 5 人各嘉獎 1 次；經評選為第 3 名者比照甲等，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 3 人各嘉獎 1 次。

二、教學推廣獎勵

(一) 個人類：非語文專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認證並授課。

1. 資格條件：符合本計畫本土語文課程師資聘用資格師資條件。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家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定，倘為現職教師擔任閩南/客語授課者，應參加閩南/客家語能力認證，並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合格教師。

(2) 依據原住民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倘為現職教師擔任原住民語授課者，應參加原住民語文能力認證，並通過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3) 閩南語語文認證部分，除中央機關辦理語言能力認證得以採計外，亦認定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以上之師資。

2. 獎勵方式：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第7目及同條第2項第3款第6目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第9目與同條第2項第3款第7目，教師授課滿一學年核予嘉獎2次，由學校逕予敘獎。

(二) 團體類：學校推廣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通過認證並授課獎勵

1. 補助經費

- (1) 資格條件：符合本計畫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聘用資格師資條件。

A.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家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定，倘為現職教師擔任閩南/客語授課者，應參加閩南/客家語文能力認證，並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合格教師。

B. 依據原住民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倘為現職教師擔任原住民語授課者，應參加原住民語文能力認證，並通過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C. 閩南語語文認證部分，除中央機關辦理語文能力認證得以採計外，亦認定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以上之師資。

- (2) 前揭教師需依其取得之語文認證或語文專長，且實際於該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 (3) 獎勵方式：符合前開條件，每校以每師1萬元、每校最高補助2萬元為補助基準，作為提供該等學校實施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材料費，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含以前年度)。

- (4) 本經費配合教育部補助辦理，規劃運用依該校教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人員共同決議後，依學校主(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2. 行政人員敘獎（國民小學適用）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不分名次，依據本局公布國民小學本土語文合格教師授課比例計算，給予行政人員記功或嘉獎之敘獎，比例和敘獎人數如下：

（1）小型學校：

- A. 比率為 30%以上，未達 45%者：核予嘉獎 1 次 3 人。
- B. 比率為 45%以上，未達 60%者：核予嘉獎 2 次 3 人。
- C. 比率為 60%以上，未達 75%者：核予嘉獎 1 次 2 人及嘉獎 2 次 3 人。
- D. 比率為 75%以上者：核予嘉獎 1 次 2 人、嘉獎 2 次 3 人及記功 1 次 1 人。

（2）中型學校：

- A. 比率為 20%以上，未達 30%者：核予嘉獎 1 次 3 人。
- B. 比率為 30%以上，未達 40%者：核予嘉獎 2 次 3 人。
- C. 比率為 40%以上，未達 50%者：核予嘉獎 1 次 3 人及嘉獎 2 次 3 人。
- D. 比率為 50%以上者：核予嘉獎 1 次 2 人、嘉獎 2 次 3 人及記功 1 次 1 人。

（3）大型學校：

- A. 比率為 10%以上，未達 15%者：核予嘉獎 1 次 3 人。
- B. 比率為 15%以上，未達 20%者：核予嘉獎 2 次 3 人。
- C. 比率為 20%以上，未達 30%者：核予嘉獎 1 次 3 人及嘉獎 2 次 3 人。
- D. 比率為 30%以上者：核予嘉獎 1 次 2 人、嘉獎 2 次 3 人及記功 1 次 1 人。

三、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請依本局公文所訂期程申請補助。

四、專長教師獎勵：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一）資格條件：

- 1. 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
- 2. 各校非本土語文專長、且於當學年度仍在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

3. 前開教師經學校同意，學校因應教師於當學年度課程期間修讀學分班之課程準備，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排代或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 2 節課）致增加之費用。
4. 本項非以學分班開設時間作為減課依據，倘教師業完成原排定課程教授，可依後續核定之減課節數給予超鐘點費用，惟已於申請日前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者，已無課程準備需求，爰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
5. 相關規範依教育部公告計畫為主。

（二）獎勵方式：本經費配合教育部補助辦理，符合前開條件，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 3 萬元、最高補助 18 萬元、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 4 萬元、最高補助 24 萬元為補助基準，且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含以前年度）。

捌、本計畫經費由本局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